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1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高龄补贴	70-79岁老年人高龄补贴	70-79岁老年人	110/月	《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 （青民发〔2015〕54号）	
			80-89岁老年人高龄补贴	80-89岁老年人	120/月		
			90-99岁老年人高龄补贴	90-99岁老年人	140/月		
			10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100岁以上老年人	180/月		
2		儿童福利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1050/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19〕5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1050/月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	150/月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贴	1054.5/月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16〕91号）、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	
			集中供养		1159.95/月		
			照料护理补贴	轻度	340/月		
				中度	510/月		
				重度	850/月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4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一二级及三四级精神、智力困难残疾人	150/月	《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青民发[2016]22号）、《西宁市城中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城中政办〔2014〕87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二级残疾人	100/月	《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青民发〔2016〕22号）		
			中轻度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	50/月	《西宁市城中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城中政办〔2014〕87号）		
5		临时救助	区级临时救助	生活有临时性困难的群众	5000元以上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18〕118号）		
			镇办级临时救助	生活有临时性困难的群众	5001以下			
6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金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或属于长期支出型贫困家庭，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困难群众。	截至目前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43元。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9〕92号）	
7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取暖补贴、“元旦、春节”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水费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2倍困难群众。	取暖补贴600元/户/年、“元旦、春节”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300元/人/年、低收入家庭29元/户	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办公室、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西宁市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体精准帮扶实施方案》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城中办〔2016〕31号）	新增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8	一、社会救济补贴类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大学生补助	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中专）2000。大专、普通高校本科残疾大学生3000。普通高校、特殊教育院校录取的残疾人研究生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0元。	省级	
9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	360/人	《青海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青残联会发〔2023〕35号）	
10		残疾人特困临时救助	残疾人特困临时救助	残疾人	最高2000/人	城中政发〔2015〕28号	
11		残疾评定补贴	残疾评定补贴	徐残疾评定的残疾人	120/人	城中政发〔2015〕28号	
12		惠民殡葬奖补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一)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村)民； (二)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 (三)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一)骨灰撒散、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树碑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具； (二)实行壁葬、塔葬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具； (三)实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的，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1500元/具； (四)在公益性骨灰楼(堂)长期存放骨灰的(存放期为10年以上)，对丧属给予一次性奖励800元/具。	《关于印发〈青海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0〕86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13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抚恤补助	抚恤补助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	根据残疾等级，一至十级抚恤金标准为124410元/年--11390元/年。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14			抚恤补助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	烈属年人均3949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人均33290元；病故军人遗属年人均30740元。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15			生活补助金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840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16			生活补助金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840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17			生活补助金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战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2005元/月，抗战后在乡老复员军人1945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18			生活补助金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10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19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抚恤补助	生活补助金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775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20			生活补助金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57.33元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77号）	
21			生活补助金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941.66元/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850.83元/月。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4〕77号）	
22		义务兵优待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具有青海省户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17500元，义务家庭优待金由中央和省财政定额补助13750元/人，县（区）级财政负担3750元/人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警备区动员处 《关于调整提高西宁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4〕24号）	
	预备消防士兵优待金		预备消防士在职间（2年），其家庭享有的优待金	预备消防士期间（2年）17500元，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由省财政定额补助8750元/人，县（区）级财政负担8750元/人	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警备区动员处 《关于调整提高西宁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4〕24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23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退役安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五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所需资金省与县按8:2比例负担。	《关于发放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2〕36号	
			复员干部生活困难救助等补助	1993年至2000年复员的干部	根据社会最低工资标准（未进社保的根据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已进社保的根据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半）省级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救助等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500号）	
24	三、卫生健康补贴	城镇居民医保补助、农村参合金补助	城镇居民医保补助、农村参合金补助	14岁以下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家庭	80元/人/年	青人口发〔2012〕11号、县级	
25		城镇职工、居民、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城镇职工、居民、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独生子女、双女户、计划生育家庭	100元/人/年	青人口发〔2012〕11号、省级	
26		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	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	14岁以下独生子女家庭	10元/人 /月	城中发〔2009〕9号、县级	
2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5岁以上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	1160元/人/年	国国人口发〔2004〕39号、国家级	
28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失独）	49岁以上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	8000元/人/年	人口厅发〔2008〕23号、国家级	
29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伤残）	49岁以上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1-3级伤残）	6000元/人/年	人口厅发〔2008〕23号、国家级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30	三、卫生健康补贴	青海省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扶助	青海省农牧区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扶助	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18岁以下孤儿	孤儿2000元/人，一级伤残4000元/人（父母/子女），二级伤残3000元/人（父母/子女），三级伤残2000元/人（父母/子女），四级伤残1000元人（父母/子女），子女死亡600元/户	青政〔2007〕39号、省级	
31		青海省一次性抚慰金	青海省一次性抚慰金	49岁以上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	5000元/人	青卫家庭〔2016〕2号、省级	
32		西宁市计划生育家庭死亡	西宁市计划生育家庭死亡	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	10000元/人, 5000元/人	宁政办〔2011〕143号、市州级	
33		西宁市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西宁市失独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49岁以上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	4000元/人/年	宁政办〔2015〕109号，市州级	
34		西宁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西宁市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49岁以上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1-3级伤残）	2400元/人/年	宁政办〔2015〕109号、市州级	
35		城中区计生特殊家庭提标金	计生特殊家庭提标金	49岁以上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	720元/人/年	城中卫计〔2016〕129号、县级	
36		城中区计生特殊家庭临时救助金	计生特殊家庭临时救助金	49岁以上计划生育计生特殊家庭	1000元/人	城宁计生协〔2017〕17号、县级	
37		城中区二孩及以上家庭多子女入托补助	二孩及以上家庭多子女入托补助	政策内二孩及以上家庭子女	300元/学期	宁卫健办〔2023〕134号	新增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38		西宁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补贴	西宁市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	示范性托育机构	30000元/一次性	宁卫健办〔2023〕134号	新增
39		城中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46名老年乡村医生	20元/月/人，同时满足2015年12月31日前退休，连续工作满5年（含5年）及60岁以上	青卫基层〔2016〕3号（省级）	
40		城中区村医及卫生室补助	村医及卫生室补助	49名在岗在职乡村医生	13000元/人、14000元/人、15000元/人	青卫基层〔2017〕8号（省级）	
41	四、生态环保补贴类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	前一轮退耕还林需完善生态林农牧户	前一轮退耕还林到期任务，20元/亩；补发2000年至2002年抚育补助5元/亩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2058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市（州）、县（区）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358号）	
42		天然林管护员工资	管护劳务报酬	天然林管护员	补贴标准按下达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	
43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先购后补符合条件的农机具补贴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0〕2273号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44	五、农业农村补贴类	草原生态奖励	草原生态奖励	对各村户主进行补助	每亩补贴2.5元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938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函》（农宁〔2021〕284号）	
45		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	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	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农民	补贴标准按下达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	
4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针对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每亩补贴100元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502号文件，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的通知》（宁财农字〔2021〕348号文件通知），（城中财字〔2021〕123号）	
47		露地蔬菜种植补贴	露地蔬菜种植补贴	种植露地蔬菜的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进行补贴	每亩补贴100元	省级	
48		村级防疫员工资	省级村级防疫员工资	村级防疫员	每年10000元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通知》	新增
	区级村级防疫员工资		村级防疫员	每年2000元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49	六、教育资助补贴类	原民办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离岗退养的民办教师，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认定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发放。	关于下达2024年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城中财字〔2024〕36号）	
5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小学生、中学生	小学625元/人/年 中学750元/人/年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	
51		学生资助	学前一年资助补助	学前幼儿	8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学前二、三年资助补助	学前幼儿	1300元/人/年	青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青海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19〕2363号）	
52	七、就业补助类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个人	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按照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按比例承担(省级按最低工资标准承担70%,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	2018年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73号）、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	修改

城中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

序号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备注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53	七、就业补助类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个人	缴费基数为60%至100%的，按70%补贴；缴费基数高于100%的，按100%档的70%给予补贴。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	
54		求职创业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个人	1000元每人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	
55		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个人	10000元每人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	
56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补贴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补贴	个人	2500元每人（省级补贴） 50元每人（区级补贴）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341号）	修改